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第9條、業務主管聘僱契約第10條第1項，均約定因前開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之請求與前開契約有關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原告則以：原告自94年5月到職加入被告高雄分公司，在被告高雄分公司所在地接受訓練，由高雄分公司開立扣繳憑單，招攬保單送至高雄分公司審核，業務執行往來文件、保險理賠、教育訓練及開會，均在高高屏地區，兩造簽立之聘僱契約，係被告先行擬定預定用於公司內員工之勞動契約條款而成立，相對人簽約時就管轄條款並無加以爭執或排除之協商空間，應有民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適用。況相關勞動資料保存在被告高雄分公司，倘至臺北地院起訴，將發生額外勞費支出、法院調查證據不便利、被告設有高雄分公司應訴並無不便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7條亦已明訂勞務提供地或被告所在地均有管轄權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

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12條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起訴請求資遣費等款項，兩造簽立之聘僱契約固約定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依卷附聘僱契約內容觀之（見審訴卷第126 至127 頁），係由被告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，被告復為法人，原告則為一般受僱員工而應受此條款之拘束，原告如至臺北地院進行訴訟，勢必耗支相當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被告為營利法人，設有專職人員處理相關法務事宜，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，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，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原告得不受兩造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依原告所提扣繳憑單記載扣繳義務機關為被告高雄分公司，其餘照會單、保戶服務通知函、控制報表等資料，管理回覆單位、行政中心或受理單位亦為高雄分公司，堪認原告主張其自任職即加入被告高雄分公司，業務執行往來文件、保險理賠、教育訓練及開會，均在高高屏地區乙節，應屬可採，則考量原告住所與被告高雄分公司所在地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2 樓）均在本院轄區，原告受被告高雄分公司管理，履行契約勞務提供地點包含本院轄區等情，認本院應有管轄權，被告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臺北地院管轄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